

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公告第1-6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採1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三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四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五)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(六) 112.7.25苗栗縣政府教務字第1120169459號函。

二、招聘類別、缺額及須具備之報名資格：

【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第1~6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】

類別	性質	名額	聘期	報考資格
一般類科	合理員額代理教師(需擔任級任導師)	3	自起聘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	<p><b>第1次招考</b>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：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。</p> <p><b>第2次招考</b>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1.具有國民小學階段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證明書者。</p> <p><b>第3-6次招考</b>，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1.具有國民小學階段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證明書者。 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p>

- 一、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之方式辦理：第1次甄選如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；第2次甄選如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；第3次甄選如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4次甄選，以此類推。
- 二、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若總成績相同，則依試教、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- 三、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
- 四、上開3位代理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：

**(一)合理員額缺代理老師3名(需擔任級任導師)一**

1. 教學工作：

- (1)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及彈性課程教授(視學校需求排課)。
- (2)協助學生學習扶助授課事宜(視學校需求而定)。

2. 推動學校事務工作：

- (1)處理班級事務。
- (2)配合導護工作輪值。
- (3)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。
- (4)協助推動苗栗縣海洋教育相關業務。
- (5)擔任學校各項大型活動工作人員。
- (6)依法令或學校需要參加研習。

3. 其他臨時交辦及未盡事項。

三、報考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規定之不得擔任公教人員情事者。

四、報名資料

- (一)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(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)。(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2張，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- (二)繳驗證件：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1份裝訂成冊(影本一律以A4格式列印並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；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)。
  1. 國民身分證。
 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(報名表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)。
  3. 合格教師證(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)、退伍令。(無者免附)
  4.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  5.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    - (1)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。
    - (2)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    - (3)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    - (4)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紀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    - (5) 持國外學歷，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(市)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者，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，應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之規定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予解聘。

五、報名相關事項

報名方式	親自報名，亦可委託報名，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(如附件)，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。
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	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人事室（校址：苗栗縣竹南鎮海口里保福路20號） 037-461354 #29
報名費	免費

六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事項	
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	112年7月26日(星期三)起至112年8月3期一)止 本校網站： <a href="https://hkes.mlc.edu.tw">https://hkes.mlc.edu.tw</a>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： <a href="http://www.mlc.edu.tw/">http://www.mlc.edu.tw/</a>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： <a href="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">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</a>
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	第1次招考報名：112年7月31日 08:00至 09:00 止（逾時不予受理） 第2次招考報名：112年7月31日 12:00至 13:00 止（逾時不予受理） 第3次招考報名：112年8月 2 日 08:00至 09:00 止（逾時不予受理） 第4次招考報名：112年8月 2 日 12:00至 13:00 止（逾時不予受理） 第5次招考報名：112年8月 3 日 08:00至 09:00 止（逾時不予受理） 第6次招考報名：112年8月 3 日 12:00至 13:00 止（逾時不予受理）  <b>聯絡電話：037-461354 #29</b> <b>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</b>
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	第1次招考甄選：112年7月31日 09:20至09:30報到；09:30甄試開始 第2次招考甄選：112年7月31日 13:20至13:30報到；13:30甄試開始 第3次招考甄選：112年8月 2 日 09:20至09:30報到；09:30甄試開始 第4次招考甄選：112年8月 2 日 13:20至13:30報到；13:30甄試開始 第5次招考甄選：112年8月 3 日 09:20至09:30報到；09:30甄試開始 第6次招考甄選：112年8月 3 日 13:20至13:30報到；13:30甄試開始  <b>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</b> <b>甄試地點：當天公布（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）</b>
成績公告日期	第1次招考：112年7月31日 12:00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第2次招考：112年7月31日 16:00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第3次招考：112年8月 2 日 12:00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第4次招考：112年8月 2 日 16:00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第5次招考：112年8月 3 日 12:00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第6次招考：112年8月 3 日 16:00前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 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： <a href="https://hkes.mlc.edu.tw">https://hkes.mlc.edu.tw</a> 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： <a href="http://www.mlc.edu.tw/">http://www.mlc.edu.tw/</a> ，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
成績複查時間	第1次招考複查：112年7月31日 12:00至12:30 第2次招考複查：112年7月31日 16:00至16:30 第3次招考複查：112年8月 2 日 12:00至12:30 第4次招考複查：112年8月 2 日 16:00至16:30 第5次招考複查：112年8月 3 日 12:00至12:30 第6次招考複查：112年8月 3 日 16:00至16:30  報考人請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事項	
報到	正取人員： 第1次招考：112年7月31日 12:00至12:30 第2次招考：112年7月31日 16:00至16:30 第3次招考：112年8月2日 12:00至12:30 第4次招考：112年8月2日 16:00至16:30 第5次招考：112年8月3日 12:00至12:30 第6次招考：112年8月3日 16:00至16:30 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
繳交體檢表	錄取人員須於112年8月2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： <a href="https://hkes.mlc.edu.tw">https://hkes.mlc.edu.tw</a>	

#### 七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

方式	成績比例	甄選時間	試教範圍	備註
試教	50%	10分鐘	四年級數學（翰林），自選一單元試教。	1. 應試者需自備教材（如課本），可準備教具。 2. 請準備3份10分鐘版本之簡易教案供評審參考。 3. 試教滿8分鐘響鈴1次，滿9分鐘響鈴2次，滿10分鐘長按1聲，並請立刻結束試教。 4. 試教時台下無學生。 5.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 6. 本校提供白板、白板筆和板擦供應試者使用。 7. 教科書請使用111學年度之版本。
口試 (含面試及相關資料審查)	50%	10分鐘		1. 以教育理念、學校行政、教學、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，並含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。 2. 應試者可準備個人經歷資料供審閱。 3.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，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=試教（50%）+口試（50%）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試教、口試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				

八、附則：

(一)凡經錄取之教師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逕予解聘：

1.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2.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放榜後發覺，已應聘任者，應予解聘；尚未聘任者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3.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，應予解聘。
4.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與法令不符，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，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。

(二)本次甄選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起聘日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另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。

(三)申訴電話：037-461354轉29。申訴信箱：257380@webmail.mlc.edu.tw

九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附件一

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報名類別：一般類科合理員額缺代理教師(需擔任級任導師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自貼2吋正面 半身照片	
役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身分證字號					
現職服務單位	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
通訊處			電話(H)				
e-mail信箱			手機				
學歷	大學	學校名稱	科系	組別	起訖年月	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研究所				年 月至 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教師證書	合格教師證書字號		發證日期	發證機關		備註	
經歷	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	曾經服務之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	
	1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3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	2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4.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				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	成績表現		證明文件		備註	
1.							
2.							
3.							
<b>切結書</b>							
<p>本人參加貴校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</p> <p>一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。</p> <p>二、冒名頂替。</p> <p>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</p> <p>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</p> <p>五、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。</p> <p>六、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。</p> <p>七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</p> <p>八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。</p>							
此致							
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							
立切結書人：				(簽名) 填表日期：112年 月 日			
檢附證件	1、報名表、准考證(正本)	2、國民身分證(繳交影本)	3、畢業證書(繳交影本)	4、退伍令(繳交影本，無者免附)	5、教師證(繳交影本，無者免附)	6、准考證號碼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第_____號	

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			
報考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類科合理員額缺代理教師(需擔任級任導師)		貼 相 片 處  (請貼上本人近三個月 二吋正面半身照片)
報考人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	
准考證號碼			
甄試項目	口試(50%)	甄試項目	試教(50%)
評審委員簽名		評審委員簽名	
評審委員簽名		評審委員簽名	
評審委員簽名		評審委員簽名	

**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甄試日期：

- 第1次招考：112年7月31日 09:30起
- 第2次招考：112年7月31日 13:30起
- 第3次招考：112年8月2日 09:30起
- 第4次招考：112年8月2日 13:30起
- 第5次招考：112年8月3日 09:30起
- 第6次招考：112年8月3日 13:30起

二、甄試報到時間：(各次招考報到時間，報考人員如逾時10分鐘以上者，均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。

- 第1次招考：112年7月31日 09:20至09:30
- 第2次招考：112年7月31日 13:20至13:30
- 第3次招考：112年8月2日 09:20至09:30
- 第4次招考：112年8月2日 13:20至13:30
- 第5次招考：112年8月3日 09:20至09:30
- 第6次招考：112年8月3日 13:20至13:30

三、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四、甄試地點：本校(甄試當日本校教務處公布)。

五、應備證件及資料：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、教案。(應試者可準備個人經歷資料供審閱)

附件三

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 
委 託 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 
第1學期第4次公告第\_\_\_\_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  
\_\_\_\_\_君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甄選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  
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(備註：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

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 
成績複查申請表

- 一、申請人：(簽章)  
二、身分證字號：  
三、聯絡地址：  
四、聯絡電話：  
五、申請時間：112年 月 日 時 分。

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公告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 
成績複查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： 報考人姓名：

申請複查項目	甄試成績	複查結果	備註
口試	分	分	
試教	分	分	
總分	分	分	

複查人員核章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複查：112年7月31日 12:00至12:30

第2次招考複查：112年7月31日 16:00至16:30

第3次招考複查：112年8月2日 12:00至12:30

第4次招考複查：112年8月2日 16:00至16:30

第5次招考複查：112年8月3日 12:00至12:30

第6次招考複查：112年8月3日 16:00至16:30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報考人請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申請，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。

三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僅查核成績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為原則；且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評分表或重新評分。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為應考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，  
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